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440,591股。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3,440,591股。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16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4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并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为12,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6,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140,5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400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59,4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99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957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3,440,591股，占公司总股本总数的4.0004%，具体限售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和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配售限售股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3,440,591股，现锁定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7月3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限售股份的7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自为自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限售

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7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艾罗网络能源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持有均严格履行锁定承诺。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艾罗网络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艾罗网络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3,440,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4004%，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3,440,591	84.004%	13,440,591	0
合计		13,440,591	84.004%	13,440,591	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承诺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1	首次限售股	13,440,591	6
合计		13,440,591	6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积极参与“以投资者为本”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价值，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升经营质量，推动健康发展
2024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理念，着力巩固有线电视基本盘，全面实施“强基行动”，多措并举提升用户满意度。

一是走在前、做表率、树标杆，持续优化升级极视听服务，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并充分利用治理工作契机，推进服务营销深度融合，以优质服务、良好体验和贴心服务赢得用户、留住用户、拓展用户。

二是坚定不移实施“强基行动”，综合施策，强化激励，加大固融融合产品推广力度，灵活运用产品策略，全力巩固有线收视用户。

三是落实超高清先锋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快推进超高清智能机顶盒推广换。

四是加大酒店市场拓展力度，成立宾馆酒店工作专班，制定专项方案，力争酒店市场覆盖进一步提升。

五是积极发挥宽带业务，重点发展高带宽产品，进一步缩短营销半径，强化网络、智慧家庭工程师营销能力提升。

六是完善电子渠道管理制度，加强数据支撑和驱动，有效支持精准营销。

二、重视股东回报，稳定落实分红政策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坚持将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自上市以来，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以现金方式对投资者进行现金分配，累计分红金额超36亿元。2023年，公司在经营相对困难的情况下，依然坚持回报股东，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024年，公司将继续实施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政策，将回馈股东放在战略高位，综合考虑行业特征、公司运营情况、发展阶段及重大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分红政策并实施分红方案，为投资者带来稳定的投资回报。

三、规范运作，强化风险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通过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规范化、科学化运营管理水平。

此外，公司严格预算管理，持续降本增效，提高管理效能；细化运营经营考核方案，健全完善市场化激励机制；持续加强内部审计的日常监督和风险防范，有序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分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加强风险防范，增强内部控制执行力和内部审计工作，促进企业健康平稳发展。

四、重视投资者关系，优化投资者关系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多年来通过上证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等多种形式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接触沟通，了解公司提供了便利条件，营造了良好的沟通环境；2023年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后，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就公司所处行业、业务发展、经营情况等全方位进行深入交流，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的关系。

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杜绝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依据，使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形成相互信赖、共同成长的健康氛围。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水平
2024年，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紧密沟通，通过积极组织上述“关键少数”人员参与上市公司各类专题培训和最新法律法规解读传达监管精神，强化履职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此次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判断，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关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2.41元/股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19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1月16日，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3.00元/股，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2024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二）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超募资金”调整为“公司超募资金自有资金”。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外，本次回购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8）。

二、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公司本次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9日，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上限随之调整。

根据《公司法》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若在公司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缩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41元/股，具体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以实际分红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法》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数未发生变化，流通股数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现金总额÷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96,864,700×0.56）÷1,205,521,015=0.558876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3.00-0.5876）÷（1+0）=32.4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及时予以披露，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58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拟回购数量：2,088.32万份
● 回购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数量：向激励对象发行“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合计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5,931.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0元/份，授予日为2021年1月12日，有效期10年。
（2）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就本期股权激励计划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2021年1月1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权激励计划。
（4）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5）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2年9月9日，公司披露《三一重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9人，行权股数为1,269.68万份，行权价格为2.00元/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9月6日（如无非交易日期顺延）。
（7）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情况拟调整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和《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将行权价格由2.00元/份调整为1.57元/份，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三一重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5人，行权股数为1,603.68万份，行权价格为1.57元/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7月7日（如无非交易日期顺延）。

二、回购股份授予情况

序号	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内容
1	授予对象	等待期（授予后权益锁定，期间不得转让）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次日，以及授予公司回购期内上市首日
2	授予数量	5,931.00万份
4	授予人数	39人
6	授予后剩余股权激励数量	0
7	有效期	2010年/份

（九）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4日披露《三一重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公司已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9人，行权股数为1,269.68万份，行权价格为2.00元/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9月6日（如无非交易日期顺延）。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三一重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公司已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5人，行权股数为1,603.68万份，行权价格为1.57元/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7月7日（如无非交易日期顺延）。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行权条件审议程序
2024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周福贵先生、李志强先生、郭耀刚先生先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期的各项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6月24日对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事

项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形成了决议。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待期待，待期待期自授予日起，至以下两个日期孰晚者：1）自授予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的前一日，以及2）公司完成上市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12日，且已于2021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故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已届满。

同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为等待期届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等待期届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故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于第三个行权期。

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成就情况
1	公司研发及生产一线骨干：包括一个计划财务部会计核算注册会计由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一个计划财务部税务岗会计核算注册会计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一个计划财务部内审岗内审注册会计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前3个月内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经公司查实，公开承认并承担相应责任。（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激励对象，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	公司研发及生产一线骨干：包括（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关联方；（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情形。（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情形。	激励对象，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三、回购股份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法》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数未发生变化，流通股数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现金总额÷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96,864,700×0.56）÷1,205,521,015=0.558876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3.00-0.5876）÷（1+0）=32.4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及时予以披露，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58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拟回购数量：2,088.32万份
● 回购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数量：向激励对象发行“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合计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5,931.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0元/份，授予日为2021年1月12日，有效期10年。
（2）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就本期股权激励计划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2021年1月1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权激励计划。
（4）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5）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2年9月9日，公司披露《三一重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9人，行权股数为1,269.68万份，行权价格为2.00元/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9月6日（如无非交易日期顺延）。
（7）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情况拟调整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和《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将行权价格由2.00元/份调整为1.57元/份，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三一重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5人，行权股数为1,603.68万份，行权价格为1.57元/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7月7日（如无非交易日期顺延）。

二、回购股份授予情况

序号	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内容
1	授予对象	等待期（授予后权益锁定，期间不得转让）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次日，以及授予公司回购期内上市首日
2	授予数量	5,931.00万份
4	授予人数	39人
6	授予后剩余股权激励数量	0
7	有效期	2010年/份

（九）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4日披露《三一重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公司已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9人，行权股数为1,269.68万份，行权价格为2.00元/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9月6日（如无非交易日期顺延）。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三一重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公司已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5人，行权股数为1,603.68万份，行权价格为1.57元/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7月7日（如无非交易日期顺延）。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行权条件审议程序
2024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周福贵先生、李志强先生、郭耀刚先生先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期的各项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6月24日对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事

项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形成了决议。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待期待，待期待期自授予日起，至以下两个日期孰晚者：1）自授予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的前一日，以及2）公司完成上市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12日，且已于2021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故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已届满。

同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为等待期届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等待期届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故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于第三个行权期。

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成就情况
1	公司研发及生产一线骨干：包括一个计划财务部会计核算注册会计由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一个计划财务部税务岗会计核算注册会计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一个计划财务部内审岗内审注册会计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前3个月内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经公司查实，公开承认并承担相应责任。（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激励对象，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	公司研发及生产一线骨干：包括（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关联方；（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情形。（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情形。	激励对象，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三、回购股份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法》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数未发生变化，流通股数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现金总额÷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96,864,700×0.56）÷1,205,521,015=0.558876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3.00-0.5876）÷（1+0）=32.4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及时予以披露，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58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拟回购数量：2,088.32万份
● 回购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数量：向激励对象发行“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合计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5,931.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0元/份，授予日为2021年1月12日，有效期10年。
（2）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就本期股权激励计划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2021年1月1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权激励计划。
（4）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5）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2年9月9日，公司披露《三一重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9人，行权股数为1,269.68万份，行权价格为2.00元/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9月6日（如无非交易日期顺延）。
（7）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情况拟调整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和《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将行权价格由2.00元/份调整为1.57元/份，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三一重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5人，行权股数为1,603.68万份，行权价格为1.57元/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7月7日（如无非交易日期顺延）。

二、回购股份授予情况